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3 次系所主管會議暨第 3 次博碩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議 紀錄

- 一、時間：114 年 12 月 0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30 分
- 二、地點：生命科學院遠距同步講演講（生科院館 307 室）
- 三、主席：吳彰哲主任委員 記錄：徐志宏
- 四、出席委員：陳泰源委員、黃振庭委員、鄒文雄委員、邵奕達委員、許邦弘委員
- 五、列席人員：林泓廷老師（於臨時提案一）、沈璟婷秘書
- 六、主席報告：
- (一) 為利於本學院各項會議製作議程並提早寄給委員審閱，請各系所於會議提案截止時間前將提案送交本學院。若因突發原因無法準時提案，請與學院各承辦人協商後再送交臨時提案。其中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因涉及教師權益，臨時提案最後提案時間為開會前第 6 天。
 - (二) 因應本學院教師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已將迴避規定法制化，因此自本學年度起，各系所應推薦 1 名院外人士擔任本學院教評會議之候補名單，審查提案時若因迴避因素而造成人數不足，將陳請校長由候補名單（含院內教師及院外人士）擇聘至法定開議人數。
 - (三) 為因應日益嚴格的動物保護政策及農業部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查核制度，請各系所針對所屬動物實驗場所，制定各項管理辦法及加強環境清潔，若農業部至本校實地查核結果為較差，將影響本校動物實驗的計畫申請與執行。
 - (四) 轉達本校 114 年 11 月 21 日招生會議李副校長指示：本學院碩士班甄試入學首次採用聯合招生模式，請各系所持續追蹤新生報到及註冊情形，若本次招生情況良好，則明年度將續用聯合招生模式辦理。
 - (五) 轉達本校 114 年 11 月 21 日招生會議李副校長指示：本校於 114 年 7 月 24 日與中研院簽訂淨零減碳科研應用合作備忘錄（內容如[附件 1](#)，P.4），將由本學院/海生所與海資院/地科所，就「人才培育」項目與中研院永續科學中心黃恩浩博士洽談後續執行方針及推動時程。
 - (六) 雖然各系所發展背景及領域有所不同，本學院 114 年 12 月 1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建議本學院各系所的教師評鑑表在同樣項目其計分應一致，避免同一學院的教師在進行相同項目的評鑑時，分數上有太大的差異。

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本學院

案 由：有關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代表候選人學院推薦事宜，請討論。

說 明：

1. 依據 114 年 11 月 10 日海人字第 1140028131、1140028152、1140028200 號函示（詳[附件 2](#)，P.9），各學院及單位需於 115 年 1 月 26 日完成遴選委員候選人推薦（含教師代表候選人 2 至 3 人、校友代表候選人 2 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候選人 2 人）。
2. 本學院辦理「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代表候選人學院推薦時程如下：

- (1) 114 年 12 月 4 日通知各系所提送各代表候選人推薦名冊，並核對選舉人名冊（書函如[附件 3](#)，P.15）。
- (2) 114 年 12 月 30 日各系所繳交各代表候選人推薦名冊及核對後之選舉人名冊。
- (3) 115 年 1 月 5 日召開系所主管會議形式審查各代表候選人名冊（同時召開博碩士審查會議）。
- (4) 115 年 1 月 7 日公告各選舉人及候選人資料，並通知所有教師有關各類代表候選人投、開票事宜及注意事項。
- (5) 115 年 1 月 12 日上午 9 時至 1 月 14 日中午 12 時於本學院辦公室辦理各類代表候選人投票。
- (6) 115 年 1 月 14 日下午 2 時於生命科學院館 307 室進行開票作業，並請各系所主管協助監票。
- (7) 115 年 1 月 25 日前各系所繳交獲選之校友代表候選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候選人推薦表。

3. 檢附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供參（如[附件 4](#)，P.25）

決 議：

1. 教師休假日及借調者，得擔任選舉人行使投票權，但均不得擔任候選人。
2. 投票時間訂於 115 年 1 月 12 日上午 9 時至 1 月 14 日中午 12 時。
3. 教師可委託代為投票，但以代理 1 人為限。
4. 餘照案通過。請學院儘速將本選舉消息通知各系所，並請各系所務必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前繳交各項名冊。

提案二

提案單位：食品科學系

案 由：食科系「補」送碩士班研究生蔡雁霖（11332053）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請審議。

說 明：

1. 本案業經食科系 114 年 11 月 7 日博、碩士班資格審查委員會議通過。
2. 蔡生預計本學期提出碩士論文申請，補送之論文計畫申請書及研究生報告書如[附件 5](#)（P.30）。

決 議：照案通過，提請教務處備查。

提案三

提案單位：水產養殖學系

案 由：養殖系「補」送 2 件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請審議。

說 明：

1. 本案業經養殖系 114 年 11 月 12 日博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議通過。
2. 預計本學期提出碩士論文申請的學生為黃鈺珊（11333017）及劉均凱（11033028），兩件補送之論文計畫申請書及研究生報告書如[附件 6](#)（P.33）及[附件 7](#)（P.37）。

決 議：照案通過，提請教務處備查。

八、 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本學院

案 由：評估本校申請教育部「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創新計畫」之可行性，請討論。
說 明：

1. 依 110 年 5 月 28 日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附件 8 , P.40](#)），國立大學得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進行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經營模式之創新。
2. 研發長評估本校各學院後，建議由生科院著手進行相關申請作業（本校自我檢核表如[附件 9 , P.53](#)）。
3. 113 年度預算研究學院預算編列概況如[附件 10 \(P.55\)](#)。已獲教育部核准設立以循環經濟為重點領域的研究學院如[附件 11 \(P.56\)](#)。
4. 創新計畫申請注意事項如[附件 12 \(P.57\)](#)。審查時，合作企業出資比率及研究學院研發成果收入回饋學校所定比率將列入從優考量事項。

決 議：請各主管於會議結束後仔細評估本議題，本學院將與研發長確認相關細節後，再另行召開會議討論後續事宜。

九、散會：下午 1 時 10 分。